



#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Distr.: Limited  
25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多哈

##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 第一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报告草稿

报告员：胡里奥·塞萨尔·阿里奥拉·拉米雷斯先生(巴拉圭)

###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73/242 号、第 74/232 A 和 B 号和第 75/227 号决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2. 筹备委员会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其工作的影响，以到场会议和虚拟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见附件二)。

### 二. 会议安排

#### A. 组织会议

3. 根据大会第 75/227 号决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组织会议的议事情况记录见附件一。

4. 在组织会议期间，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邀请与会国家为会议成果提供实质性投入。<sup>1</sup>

<sup>1</sup> 见 [www.un.org/ldc5/content/organisational-session-statements](http://www.un.org/ldc5/content/organisational-session-statements)。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筹备委员会在 2021 年 2 月 8 日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共同主席：

拉巴卜·法蒂玛(孟加拉国)

罗伯特·基思·雷伊(加拿大)

副主席：

玛丽·哈塔尔多娃(捷克)

塔耶·阿茨克塞拉西·阿姆德(埃塞俄比亚)

安东尼奥·罗德里格(海地)

阿姆里特·巴哈杜尔·拉伊(尼泊尔)

胡里奥·塞萨尔·阿里奥拉·拉米雷斯(巴拉圭)(被指定为筹备委员会报告员)

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土耳其)

阿多尼亚·阿耶巴雷(乌干达)

当然成员：

珀克斯·马斯特·克莱芒西·利戈亚(马拉维)

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卡塔尔)

6. 根据第 74/232 A 号决议，会议东道国卡塔尔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马拉维将担任当然成员。

## C. 会议开幕

7. 根据大会第 73/242 号、第 74/232 A 和 B 号和第 75/227 号决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8. 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拉巴卜·法蒂玛(孟加拉国)和罗伯特·基思·雷伊(加拿大)宣布会议开幕并致词。

9.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作为本届会议秘书处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支助。

10. 在 5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沃尔坎·博兹克尔(土耳其)(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致开幕词。

11. 在同次会议上，马拉维总统兼国防部长拉扎勒斯·麦卡锡·查克维拉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作了主旨发言(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卡塔尔外交国务大臣苏丹·本·萨阿德·穆莱基以会议东道国代表的身份作了主旨发言(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

13. 也是在第 1 次会议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主席苏珊娜·穆尔黑德作了发言(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即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作了发言。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筹备委员会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根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的建议通过了如下议程(见 [A/CONF.219/2021/IPC/2](#)):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筹备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a) 组织和程序性筹备工作；
  - (b) 实质性筹备工作。
4.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审议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草稿。
6. 其他事项。
7. 通过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6.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核准了 [A/CONF.219/2021/IPC/2/Add.1/Rev.1](#)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本届会议期间必要时可作进一步调整。

### 三. 筹备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

17. 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b) “筹备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听取了几内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代表其成员国)、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东帝汶、尼泊尔、厄立特里亚、日本、阿富汗、中国、柬埔寨、南非、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葡萄牙、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不丹、也门、塞浦路斯和巴西代表的发言。印度代表也提交了书面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致词。

#### 四. 筹备委员会的行动

##### A. 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19. (待补)

##### B.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20. (待补)

#### 五. 出席情况

21. 与会者名单见 A/CONF.219/2021/IPC/INF/\_\_\_\_号文件。

## 附件一

###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议事情况

1. 根据大会第 [75/227](#) 号决议，筹备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组织会议。

2.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宣布组织会议第 1 次会议开幕，并作发言。

####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选举了主席团成员(见报告草稿第 5 段)。

#### 通过组织会议议程

4.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通过了组织会议临时议程([A/CONF.219/2021/IPC/1](#))。

#### 介绍性发言

5. 在第 1 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博茨瓦纳)还作了介绍性发言。

#### 通过筹备委员会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6.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215 和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补充安排将酌情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7.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建议通过其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CONF.219/2021/IPC/2](#))。

####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8.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和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会议东道国代表的身份)向筹备委员会通报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情况。

#### 一般性发言

9.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和组织代表的一般性发言：几内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马拉维(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发言)、哈萨克斯坦(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危地马拉(代表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土耳其、孟加拉国、阿富汗、尼泊尔、埃塞俄比亚、也门、罗马尼亚、巴西、柬埔寨、美利坚合众国、巴拉圭、莱索托、捷克、科摩罗和毛里塔尼亚。

10. 在 2 月 8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不丹、马尔代夫、摩洛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古巴、印度、乌干达、挪威、图瓦卢和罗马教廷代表的发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商品共同基金、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代表作了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外层空间事务厅、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强化综合框架执行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 附件二

###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虚拟非正式会议议事情况

(待补)

## 附件三

## 文件

文号	标题
<a href="#">A/CONF.219/2021/IPC/2</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 href="#">A/CONF.219/2021/IPC/2/Add.1/Rev.1</a>	订正拟议工作安排
<a href="#">A/CONF.219/2021/IPC/3</a>	秘书处关于非洲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的说明
<a href="#">A/CONF.219/2021/IPC/L.1</a>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 href="#">A/CONF.219/2021/IPC/L.2</a>	报告草稿